桓台县特殊教育学校体育课安全制度

体育教学：

一、任课教师必须在上课时讲清楚运动注意事项，准备好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，严格实行体育用具使用前的安全检查。

二、学生必须遵守课堂常规，按时上课，听从指挥，不迟到、早退。

三、上体育课任课教师必须穿运动服、球鞋。

四、认真做好准备活动。

五、学生要听从教师指导，学会正确的运动技术和自我保护。

六、体操练习要在教师的指导下相互保护、帮助。

七、体育课或课外锻炼中，凡出现受伤情况，应及时送往医院，并及时向校长室汇报。

体育活动：

一、体育活动，实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。老师组织学生

体育活动，要认真检查体育设备，对已损坏，不符合要求的设备，严禁学生使用，并及时报修并出示警示标志。

二、开展活动前必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讲明活动要领，做好示范，指导以及防护工作，运动前做好各项准备活动。

三、老师不得指导学生开展有危险性的活动，学生不准离开老师自行开展有危险的活动，学生要听从教师指导，学会正确的运动技术和自我保护。

四、在体育活动中老师有组织、指导的责任，因组织指导过错造成学生身体伤害事故老师要负责任。

五、不要强行让学生做一些力所不及的运动。